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餐厅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375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ZB-2024-0037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约 500 人提供就餐服务，餐厅面积约 600 平方米，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周期：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 楼 191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

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4、售价：300 元/份。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62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0629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4-00375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80000.00元。
3.2	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约500人提供就餐服务，餐厅面积约600平方米，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服务周期：1年。
3.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8800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b>供应商名称：</b> _____（盖单位公章） <b>在</b>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6月7日15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p>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代理服务费：柒仟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36.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一经发出，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

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无）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p>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45分）	餐饮方案 （10分）	<p>根据医院制定的实际餐标，合理分配一日三餐的方案，主食、汤粥、小吃类、菜、果品等菜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种类、数量、质量及营养搭配情况，须提供一周的菜谱。</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食品质量及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10分）	<p>包含但不限于 48 小时留样环节、餐具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加工环节食品安全控制方案。</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5分）	<p>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上墙、礼貌服务、言谈举止、人员培训计划、意见簿、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p>

			<p>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卫生管理、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10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粗加工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泔水与垃圾处理措施、排油烟系统维护与清洗措施；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包含但不限于地面、桌面、墙面清洁、门窗、卫生间、椅子罩、窗帘的清洁方案。</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10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25分）	<p>类似项目业绩（12 分）</p>	<p>供应商应具备餐饮服务管理经验，供应商提供餐饮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p>
		<p>管理体系认证（4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4 分。</p>
		<p>项目团队（4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人员中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5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卫生承诺、安全承诺、食品质量承诺、设备维护承诺等。</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不缺项，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响应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 0 分。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为引进乙方先进经验和技能, 提高甲方职工食堂管理水平, 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 委托乙方管理其职工食堂, 授权乙方开展位于的\_\_\_\_\_(以下称“食堂”)的营运和管理工作;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愿意对食堂进行专业化管理服务。为此, 双方特订立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方式为: 委托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 共\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乙方汇款地址: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如: 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 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类似事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3、甲方有权对饭菜价格统一定价,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未达到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 4、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 5、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 6、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 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管理费用, 并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 7、甲方机关餐厅 2 名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 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 (二)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2.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3. 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 （四）乙方义务

1. 增强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法治意识，克服松懈厌倦情绪和麻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 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4. 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5. 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6. 乙方须加强对员工宿舍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管理负责。
7.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8.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9.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10.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1.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2.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3.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4.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5. 协助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6. 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7.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 第三条 责任事项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第四条 劳动劳务关系

乙方应与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严格遵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如违法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其它违法劳动法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依法支付食堂用工人员工资、福利及各种社会保险。如乙方未按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未依法交纳社会保险欠发工资、福利。如发现有前述违法行为，超过一人次或违法行为超过二个月未整改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违法未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追偿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各项维权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中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条款

- 1、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为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约 500 人提供就餐服务，餐厅面积约 600 平方米，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 （二）供餐要求：

#### 1.供餐时间要求：

早餐：7:00-9:00

中餐：11:30-13:00

晚餐：18:00-19:00

#### 2.服务人员要求

厨师：年龄在 54 岁以下

服务人员：年龄在 35 岁以下

注：本采购项目需求拟派的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隐疾、无慢性疾病传染病，持健康证上岗。

#### 3.餐厅菜谱公布：

广泛征求用餐人员意见，每周通过调查用餐人员意见订一次食谱，同时将食谱公布展示栏，做到明码实价。按照食谱调剂伙食，要经常变换饭菜花样，搞好主食和副食的搭配，从而保证用餐人员能够吃饱吃好。

#### 4.菜谱品种：

##### 1、餐品配置：

早餐（清淡）：5 元

1) 佐餐小菜不低于 2 种，菜品不低于 2 种；

2) 主食面点不低于 4 种

3) 汤品类不低于 2 种，粥品的淡咸比 2:1；

午餐（营养、品种丰富）：10 元

1) 主食不低于 4 种，地方特色品种不低于 1 种；

2) 菜品不低于 4 种，其中主荤菜与半荤菜之比为 2:2；

3) 汤品类不低于 2 种，咸淡比 1:1；

4) 水果不低于 2 种。

晚餐（清淡）：5 元

1) 主食不低于 2 种，地方特色品种不低于 1 种；

2) 菜品不低 2 种，其中主荤菜与半荤菜之比为 1:1；

3) 汤品类不低于 2 种，咸淡比 1:1；

### （三）服务要求：

### 1、开餐服务要求

- (1) 洗手消毒，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证件、帽、手套和口罩。
- (2) 放置好熟食，并加盖。
- (3) 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员工选择菜样，热情微笑服务。
- (4) 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 (5) 开餐时间内，保证有服务员在熟食间为员工服务。

### 2、厨房卫生要求标准及制度

- (1) 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
- (2) 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
- (3) 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 无积水，无"四害"。
- (4) 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需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入冰箱（出冰箱后需加热方可供应），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 (5) 各种刀具、砧板、器皿和抹布必须生、熟分开，专人专用。
- (6) 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面粉，蔬菜等需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 (7) 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泔脚及时清理。

### 3、餐厅前厅卫生管理制度

#### (1) 个人卫生

①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②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整齐干净。

③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

④做到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

⑤持证上岗。

#### (2) 餐厅卫生

①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做到随时清扫。

②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

③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④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每天打扫，每周彻底清扫的卫生制度，成立卫生检查小组，及时检查餐厅卫生。

⑤灶房卫生、灶具、盛器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

⑥原料分类保管，库房无霉烂及虫、鼠害，墙壁干净无灰尘，地面整洁，门窗干净，要有三防设备。

⑦个人卫生应达到健康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新参加工作的炊事人员，必须经

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食品制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 (3) 环境卫生

- ①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 ②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
- ③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畅通。
- ④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每天清除，泔水桶加盖。
- ⑤所有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指定位置。
- ⑥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 4、厨房防火安全制度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消除，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或分神处理其他厨务或与人聊天。

(3) 油锅起火时，立即用锅盖紧闭，使之缺氧而熄，锅盖不密时，就近用酵粉或食盐倾入，使火焰熄灭，并除去热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烟蒂。

(5) 烟囱顶端应装不锈钢的防护器，以防火星飞散。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例如酒精、汽油、煤气筒钢瓶、火柴等，不可施置于炉具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7) 插座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裂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

(8) 煤气火灾灭火的方法：

- ①用泡沫灭火器械灭火；
- ②断绝煤气之源；
- ③降低周围温度；
- ④继绝空气供给。

(9) 每日工作结束时，必须清理厨房，检查电源及煤气、热源火种等开关确实关闭。

(10) 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求援消防中心，在消防队未到前，自己要先抢救。油类起火最好用消防沙或灭火器扑灭。

(11) 平时注意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灌输救灾常识，实施救灾编组，训练正确地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器及消防水栓要经常检验，以免失效。应储备一些沙包，作为应急之需。另外，经常进行太平门、安全梯的安全检查。

### 5、服务质量标准

- (1) 厨师工作穿戴整齐、干净，服务员必须着工装。
- (2) 服务人员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说话和气，耐心解答，服务热情周到。
- (3) 讲究职业道德，处理好开饭中的各种问题，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4) 每天按已拟定的当日菜谱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供餐。

(5) 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6) 负责制定餐厅相关管理规范，对餐厅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厨房进行管理。

## 6、安全标准

(1) 确保库房安全，库房钥匙由保管员一人掌握，不得移交他人，保管员不在时应由餐厅管理员指派他人掌握。

(2) 未经培训的餐厅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使用机械。使用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负荷运转。

(3) 各餐厅的机械设备，由专人使用和保养。

(4) 餐厅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责任人妥善处理。

(5)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6) 加强安全教育，防火、防盗、防毒、防霉烂。

(7) 防食物中毒，防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 7、员工宿舍管理

(1) 有全面的宿舍卫生、宿舍安全、宿舍人身财产安全管理制度。

(2) 员工宿舍干净整洁无异味。

(3)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员工宿舍范围内若遇到非公司员工有义务询问其情况，以防盗贼混入宿舍内。

(四) 补充要求：

1.需要紧急就餐时，必须积极配合，制定就餐方案，不影响就餐保障。

2.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及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劳保费、消杀、清洗用品、相关税费及其它各项杂费。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拟派项目组人员
- 九、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375(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375（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范围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及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劳保费、消杀、清洗用品、相关税费及其它各项杂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附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 五、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餐厅服务项目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 七、服务承诺

## 八、拟派项目组人员

序号	岗位（工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技术证明材料

- 1、餐饮方案
- 2、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4、卫生管理、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
- 5、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 6、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